

雲林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5 月 4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本署第一、第二、第三辦公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第一辦公室進行耐震補強工程，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竣工；阻尼器每半年保養檢查一次，並預計於 112 年 6 月辦理第五次保養檢查維護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安全檢查於 112 年 4 月 7 日辦理。 3. 空調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每年辦理 2 次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4 日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檢查維護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維護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28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辦理 2 次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1 年 12 月 17 日辦理。